

附件三

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其审议将一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从而修订附件 A、B 或 C 的委员会各项建议书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样本信函

主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审议将[化学品名称]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从而修订这些附件的建议信函

亲爱的女士/先生，

2007年10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约的网页：http://www.pops.int/documents/meetings/poprc_3/meetingdocs/default.htm 载有会议的报告。

在第三次会议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收到了根据《公约》附件E编写的风险简介以及根据《公约》附件F关于[化学品名称]的风险管理评估。

委员会完成了审议所获得的文件，并且审议了可能的控制措施，可能获得的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根据附件F具体指定的考虑问题提交的评论意见和资料。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第8条第9款向缔约方大会建议考虑将 [化学品名称] 纳入《公约》附件[…]。

[委员会风险管理的结论性意见]

《公约》第8条第9款规定，在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应该将一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的过程中，“缔约方大会在适当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任何科学上的不确定性之后，根据预防原则，决定是否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并为此规定相应的管制措施。”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那么应该根据《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修订有关的附件或若干附件。对附件A、B和/或C的修正案将根据第22条第3和第4款以及第25条第4款生效。

请注意对《公约》提议的任何修订案文必须在考虑通过该案文的会议之前六个月通报各缔约方。

因而邀请各缔约方准备讨论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公约》附件 […] 的 [化学名称]。请各缔约方注意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9条，为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策议程，各缔约方的代表必须有国家首脑或者政府首脑或者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则应该有该组织的主管部门颁发的全权证书。

本信函的附件内提供了缔约方在将一化学品增列到《公约》附件A、B或C之内的各种影响的概述，其中包括各缔约方在增列一化学品的修正案生效之后必须采取的各项行动。

邀请各缔约方在 [日/月/年] 之前通知秘书处他们可能希望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任何有关问题。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所提交的问题的汇编。谨请通过电子邮件(ssc@pops.int), 或者通过如下正常邮件地址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交来文: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Att: POPs Review Committe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Fax: (+41 22) 917 80 98

若您对资料有任何问题, 请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Fatoumata Keita Ouane女士联系(电子邮件: fouane@pops.int; 电话: +41 22 917 81 61)。

此致敬礼,

斯德哥尔摩公约
执行秘书
Donald Cooper